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法定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董事、股东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继平、刘荷艺拟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预计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故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关于 2017 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

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形；

3、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职权责任分配明晰，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保证了公司内控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五、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议案与公司整体薪酬机制保持一致，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

七、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的从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规范；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会因此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独立董事：刘勇、刘阳、王宏斌

2017 年 3 月 13 日